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29

主編
虞和平



經濟·金融和財政

錢業月報（第十一卷第六號至第九號）



大學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29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錢業月報（第十一卷第六號至第九號）

錢業月報廣告刊例

地位 一期 三期 半年 一年

全面 二十元 五十四元 九十六元 一百六十元

半面 十元 二十七元 四十八元 八十四元

一底頁外幅及論說對面加倍

一前報後面及底幅裏面加半

一以上價目均以上海通用銀元計算當於廣告登出後付清

一廣告文字中西文均可

一廣告中如須用圖版本報可為代製備收回製版費

一於登載廣告期間贈送本報一份

一每期廣告收稿於出版之前十日截止

本報電話一四七九一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上海錢業公會
月報部編輯

發行者 錢業公會
上海甯波路陸慶里九十號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漢西林肯路一百號

零售每冊大洋二角

定閱半年六冊大洋一元一角

定閱全年十二冊大洋二元

郵費 國內各省及日本概不另加蒙古新疆國外郵費
各國香港劉公島澳門威海衛南洋羣島等處另
加郵費洋一元

報費先惠郵票代現以四分一分為限



漢口攝影家疾病之累

韋廉士紅色補丸如何除之

攝影家之生活多在暗室中

為病者求藥亦暗室中摸索乎然請閱斯文

特 別 告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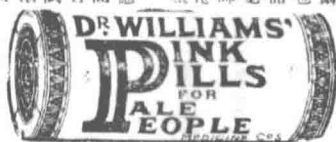
製此丸者，其意固在補血，而紅色補丸之功用，則在於補血。凡血虛者，服此丸後，其血自能充足。此丸之功用，實非他藥所能及也。凡血虛者，服此丸後，其血自能充足。此丸之功用，實非他藥所能及也。

在暗室中工作，而結果優良者，惟攝影師能之。然彼固亦十分留神也。若夫身體健康之重要，苟因病而求藥，萬勿暗室中摸索，諸品雖投，必須引他人之經驗，作自己之導師。今有人焉，其經驗足為體虛神倦、肌瘦形枯之導師者，漢口啓新照相館主人過君志傑也。

過君書云：「鄙人常患精神恍惚，身體虛弱，而黃肌瘦，飲食不進，且吐血，每至春令，諸症輒發。遍嘗各藥，未見有功效。後因友人介紹，試服韋廉士紅色補丸，方得食漸增，病症漸減，服不多時，食量漸好，體亦發胖，面色轉佳，氣力增進，現已十全康健矣。是固不能不感韋廉士紅色補丸之功也。」

韋廉士紅色補丸，以補血補腦，馳名天下者幾五十年，於茲矣。凡疾病之由血虧腦疲而起者，斯丸莫不奏治之焉。

遠東總發行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各藥房均有出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刊創年十國民 卷一十第
版出日五十月每 號六第

錢業月報

木希圖

上海錢業公會發行

述評 論著 叢載 調查

本期要目

銀行法與金融業
國際銀會議召集問題
再客錢莊法是否必要
許福州捐派金庫券紛事
外債清償後之基金繼承問題
南方金融界投資東北問題之研究
前錢莊法是否必要後
論信用放款
世界各國之關稅專
銀價與匯兌之關係
論開採礦產之經濟點
買賣證券之時機
中美貿易之障礙(上)
營業稅之課徵標準
歐戰前後德國經濟概況(下)
陶布葛經濟學要論(續)
從商業立場看我國棉業危機
從棉貨銷路看我國棉業危機
皖省煤產之調查(四)
金融 商情 經濟統計 雜纂

許世英 顧維鈞 蔣中正 周自齊 陸徵祥 顧維鈞 蔣中正 周自齊 陸徵祥
劉仲廉 俞允 陸徵祥 顧維鈞 蔣中正 周自齊 陸徵祥
顧維鈞 蔣中正 周自齊 陸徵祥 顧維鈞 蔣中正 周自齊 陸徵祥

THE NATIVE BANKERS' MONTHLY
SHANGHAI

Established in 1911 Published every 15th

述 評

銀行法與金融業 蒼 生

國民政府頒布之銀行法。於金融業限制甚嚴。實有扞格難行之弊。今銀行家則就其不適於銀行者發爲言論。而錢莊則就其不適於錢莊者爲文呼籲。可知該法於我國金融業前途關係至巨。爰爲條其大端於下。

一 政府既須全國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銀號遵守此法。乃目光僅注及於通都大邑。而遺棄鄉鎮僻處如第三第六兩條。責令按照該法將章程及法定條件呈報財部。此在鄉鎮僻處之金融機關。必感困難。勢必動輒有違法之嫌。又如第五條規定資本額。亦不明全國鄉鎮中

之小金融機關。無需此二十五萬及五萬元之資本。今有此規定。不啻將鄉鎮小金融機關令之關門停業。則於鄉鎮商工業奚以維持。查全國之大乃鄉鎮之所積也。今遺棄不顧。不特於總理民生主義之遺教不合。且鄉鎮衰落。即大都市亦將連帶受其累。此不可通者一也。

二 關於不動產抵押一節。已有嚴格之限制。如第十一條所規定。但於信用放款又加以限制。亦有不可貫通者。按我國鄉間農業上之抵押品。舍土地外實無何等有值之物。平時賴信用向商店賒取貨物。而商店以信用向錢莊貸款。今一方限制信用放款。使商店減少營運資金。一方限制土地抵押。使農民絕告貸之路。政府之目光。何以全注於富商大賈。而於農民經濟絕不顧及。且限制不動產抵押。無非爲銀行減少金融壅滯之病。而不知經此限制。反使資

通 評

金少一條活動之路。故照此法實行。勢必一方資金有積滯之象。一方斷絕農村之生計。實有不可解者。此事不獨銀行錢莊有感不便已也。三 該法規定無限公司之銀行。須有照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按現金以流通爲本。今收其五分之一之資金。專款存儲。失却流通轉運之效用。固屬可惜。而祇此五分之一之保證金。設有意外。亦無充分能力。足以處理。且錢莊股東負無限責任。不啻以全部財產作保證。其効力遠在五分之一現金之上。而立法者乃重彼而輕此。亦不可解也。四 我國有資產之人。每畏人知其底蘊。尤其對於動產秘不肯宣。此爲數千年相沿之積習。一旦欲其改革。談何容易。乃銀行法中。一則無限組織之銀行。須股東提出財產證明書。再則財部得派員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

二

况。而不明白規定檢查之範圍。則組織銀行者。將因前項而畏縮不前。存款銀行者。亦因後項而窖藏不發。則將見金融狀況。立見窒滯。於銀行業不特無發展之希望。且有不利用之影響矣。五 該法對銀行之處罰。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如此其嚴重。但其所犯之罪狀。僅作寬泛之規定。曰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碍公益。夫以銀行之營業。一方關係社會金融。一方關係存款人利益。非其他公司僅營局部事業可比。安可以寬泛之規定。處嚴重之罰則。使時呈不安之狀。直接以危銀行。間接以危社會。

竊以政府重視金融業。故有專法之訂定。惟法律之性質。當求其適合現代國情。則奉行者順利而法律得保其尊嚴。若扞格難行。徒滋紛擾。而人民未能因法而得利益。則有法不如無。

法矣。今各地錢業及其他各業。均以該法破壞信用放款習慣。紛請政府另訂專法。而銀行業亦以其窒碍良多。環請立法院修正矣。吾人姑拭目以觀其後。

按立法院已於一百四十三次會議決議起草錢莊法矣

記者誌

國際銀會議召集問題

楚聲

國際銀會議一案。我國代表提出於國際商會大會。已於五月九日通過。而召集該會議之領袖國。又發生問題。美國恐觸及戰債問題。英國恐觸及印度問題。而法則以關係較弱。均表示不肯作發起人。該會議至有停頓之虞。

按召集該會。以何國爲最宜。必先具有三條件。

述評

(一)經濟能力充分者。即一國財富充實。一舉動可以牽動各國。而使之不得不從其後者。

(二)武力充實足以爲政治後盾者。(三)能具有公道之主張。而不致屈服於強權者。查今世界能具上述三條件。比較上祇有美國。因美國銀行倉庫中所吸收之現金。幾及全世界總額之半。且各國仍繼續不斷輸送現金至美。以抵償戰債。而美國對於如許現金。並不能完全行用。大部分置於無用之地。若美國存儲多量無用之現金。而使世界感金貨支配之不公平。經濟日就衰落。攷其結果。亦未必利。譬如一富人居於無數食不飽衣不煖之貧人中間。則富人亦何能獨享其樂。故美國果能放大目光。謀其大者遠者。而求人我兩利之方。則此時當爲銀會議之召集者而不辭。蓋其結果。至多不過使美國延緩戰債。或貸出現金。俾世界各國之銀

三

述評

價。不至與金價相差如本年五月之巨。而漸圖恢復。則世界大戰。或可延緩。生民之利。曷有既極。惜乎美人不能利用此時間與其資格。徘徊瞻顧。未能積極起而實行。

世界唯一用銀國。厥爲我國。對於銀問題之求得解決。當然以我國爲最迫切。然雖不能具有美國之資格。亦當挺身而起。以自謀解決之方。一雪「中國有否領導此項運動之充分力量」一語。（見華府路透電。）蓋自身痛苦。唯有自身努力解除之。若事事仰他人之鼻息。以望他人之加惠於我。恐天下無此便宜事。或者疑我國國勢孱弱。縱發起召集。未必能使列強政治家出席。縱出席矣。未必有結果。或有結果矣。未必能實行。將奈何。竊以爲不足慮也。果不幸而或者之言中。則我國一致作不用外貨運動。使外貨不能推銷於我國內。則金貴之害。可以解

四

除強半矣。故我國如發起召集國際銀會議也。當先下此決心。方可不致貽笑外人也。

國際商會中兩大問題

璧齋

本年國際商會舉行大會於華盛頓。其爲世界商人所羣認爲重大問題者。爲銀價如何與金價得到舊日之比例一事。蓋去年各國商業情況。無不凋落。同時適爲銀價最低年份。其趨勢均延續至今。並不見改善。於是各國商界人士將平日研究所得。於國際商會中羣謀解決之道。我國貝淞蓀代表於是提出召集國際銀會議之案。已得各國代表之贊成。英代表雖有限制說之提出。旋即收還。惟國際商會之任務。對於銀問題不能有具體之決議。僅決議國際銀

會議者。則以銀問題之補救方法。關係複雜。其研究須從經濟入手。而後以政治手段處置之。最後乃影響及於商業。故參加銀會議者。非商人一部分。可以了事。惟商人當以經濟及研究所得儘量貢獻於國際政治家。希望不從狹隘的利益着想。而注意世界大局。方可挽救危局。此則所望於國際商會諸代表。當不以國際銀會議一案得通過爲滿足也。

又蘇俄代表參加國際商會。完全爲其自身利益問題。蓋蘇俄自實行社會主義以來。世界各國。以其政治主義之不合。大多數未與實行公開通商。而蘇俄則收通商權於政府之手。不再假手於商人。於是出入貨品俱有精密之統計。近且履行節儉。以其貨物傾銷于國外。但公開通商之國有限。不得不廣開途徑。以爲剩餘貨物謀出路。遂在國商會場中發表謂每年能吸

收價值三千兆元之商品。以此震炫各國代表之耳目。不知蘇俄果欲吸收各國商品。亦必經其政府之選擇。且必不使貨品處於入超地位。可以斷言。且彼之目的。在於求得與各國通商而已。一經達到目的。即可以政府權力操縱出入貨品。輸入少數外貨。而傾銷多數俄貨於國外。名爲互商。實爲推銷其本國貨之機會。此則不能不防之者也。按該會已於五月九日閉幕。而對於蘇俄問題迄未有所決議。則各國代表固皆洞燭於情實矣。

再答錢莊莊是否必要

有道

前閱申報來件欄。見周君仰汶錢莊法是否必要一文。其於錢業情形頗多隔膜。爰爲文以答

邊評

之載於申報本埠新聞欄內。茲因周君復有答文批露。對於拙作仍有未喻。第不願在新聞紙上作無謂辯論。特再爲文釋明以實本刊。

一 關於銀兩問題。顧君謂已承認其不應存在。按拙作所承認其不應存在者。爲銀兩制度。至於錢莊因銀兩牟利一節。本無其事。則存在與否。何用承認。

二 拙作有「信用爲道德之一」一語。意甚明瞭。而顧君於信用二字之下加入放款二字。遂牽扯入慈善問題。寧非奇事。且信字卽仁義禮智信與孝悌忠信之信。原與慈善不涉。而道德二字所包甚廣。豈能卽作慈善解。自此一誤。而有「市惠工商」及「慈善投資」等與本題不相涉之詞矣。顧君謂「果能惠及小工小商者必屬諸小錢舖之圖厚利者」。按顧君所謂小工

六

小商似指肩販攤販等而言。然則一般普通列肆營業設廠製造者。均爲大工商矣。但顧君又不承認我國有大資本案。節制大資本案一節。下小註有本來中國之現狀大貧與小貧耳。拙見並非承認我國有大資本案。唯顧君文意前後何不符若是耳。

四

顧君既知節制資本爲限制大資本之發生。則同時對於中小商人當予以扶助。不當摧抑。錢莊信用放款。爲中小商家所賴以爲營運之補助。今加以限制。使其營業困難。非摧抑之乎。

五

銀行法僅加信用放款以限制。已足使錢業受束縛。百業起恐慌。（見上海各業公會呈文）而顧君乃以並非完全廢除自慰。亦足以見其不明錢業與我國工商業

之實際情形矣。

六 各種農產品登場之時。均以信用放款爲商家營運之資。繭米亦復如是。顧君偶以其中特例爲言。要知此種偶然之事。不可以一而概其餘也。

吾人爲學理之探討。固不厭其詳。然事實所在。不容漠視。鄙人於錢業情形。亦復言之綦詳。如仍不能爲人所喻。亦祇可聽之而已。

評福州攤派金庫券糾紛事

頌聲

據報載福州通訊。閩省政府。前議決發行金庫券五十萬元。經省府派員向廈門銀行界抵借。無結果後。乃擬分別攤派。福州應爲三十二萬元。省令派市公安局長往總商會接洽。即經商

述評

會以少數人之意見。議決承認。並將攤派各業數目。覆省報告。於是財廳方面。認此爲可靠收入。即遣廳委四員。前往督催。顧總商會於承認攤派之後。並未經各業完全追認。以此除少數認繳外。大體抱觀望態度。廳委爲勒限籌集起見。乃連夜加派保安隊催繳。綢布業以商景較艱。未予認額。經廳委率隊傳諭後。乃推代表二十四人。赴商會請願。致被保安二隊。邀往市公安局。留難不出。並及該業法律顧問陳某。聞已由律師公會與綢布業公會。分電國府暨最高法院。院呼籲云。

此事之前因後果。既如上述。吾人爲求事理之公允。願申論之。

金庫券之信用與商業之影響。金庫券本身之信用。是否充實。吾人殊不敢下肯定之斷語。惟以省府之尊嚴。未能取得廈門銀行界之同

七

述 評

情則所謂庫券之信用者亦可思過半矣。夫以銀行界拒收之庫券。轉嫁於福州商界。自難怪各業之觀望不前也。况年來南市蕭條。各地類是。非獨福州爲然。彼綢布業之難勝認額。揆諸實際情形。不無可原之處。爲政府者。宜如何體恤商艱。斟酌減免。以輕商人之負擔。卽退一步言。金庫券果具有妥實之擔保品。與穩固之還本付息基金。則政府爲應付急需。籌措於商界。猶可說也。否則各業自顧且不暇。更重以意外之損失。不將使全體宣告破產耶。

總商會與糾紛之責任。夫總商會者。領袖羣商者也。其一言一動。足以影響於全般商業。關係之鉅。自無待言。當省府派公安局長前來接洽派款時。商會方面。宜如何鄭重其事。邀集各業全體大會。從長計議。方可從容應付。在未經各業完全承認前。詎可貿貿然列名認額。呈省

覆命。致釀成此僵局。是則糾紛之起。總商會方面。實難辭其咎也。

再以政府方面論之。夫籌募債款。非追繳國賦可比。蓋一則爲人民應盡之義務。一則須出于人民之自願也。故善募債者。必量情度力。因勢利導。是以款集而民無怨聲。今福州政府初則派員索迫。繼以軍隊威脅。更將請願之代表。顧問之律師。誘往而軟禁之。似此跡近勒迫之行。爲豈堂堂之政府所應有耶。未知國府與法院諸公。對此作何感想。

外債清償後之基金繼承問題

題

菊

五月抄債市之狂跌。誠出吾人意外。雖專事爲其主因。而市場籌碼之日益加增。要亦足爲挫

機者造成放空之機會。按本年財部既先後發行四次捲菸庫券六千萬。廿年關稅庫券八千萬。最近復決定發行統稅庫券八千萬。及鹽稅庫券八千萬。而日前申報所載首都電訊。復謂今年俄法借款可以償清。可騰出此項基金。移充今後新庫券之担保云云。是于統稅鹽稅兩庫券之外。當復有發行別種新庫券之計畫。但此皆與本題不涉。且置弗論。今試一論俄法借款基金之繼承問題。

按我國甲午一役。受挫東鄰。割地不足。繼之以巨額賠款。此款均向外邦舉借而得。第一批即爲俄法借款。總額計四萬萬法郎。折合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鎊。年息四厘。發行價格九四。一二五。票面分一二，五〇〇法郎。二，五〇〇法郎。及五〇〇法郎三種。於一八九五年七月六日發行。第二批爲英德借款。總額計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年息五厘。發行價格九四。票面分五〇〇鎊。一百鎊。五十鎊。廿五鎊。四種。於一八九六年三月廿三日發行。兩者均指定以關稅爲担保。均分三十六年償清。乃者俄法借款。於今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前後支付本息七九七，九二三鎊後。即已全部還訖。是則明歲起。關稅項下當可少付外債八十萬鎊。至英德借款。於明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後支付本息九二〇，九〇〇鎊後。亦已如數清償。是則後年開始。關稅項下更可騰挪一百七十餘萬鎊。照目前匯價姑以每鎊合銀幣七十二元計算。則明年約減少支出一千七百餘萬元。後年且可減少三千七百餘萬元。誠爲一種最穩妥之基金也。

惟吾人於此所當注意者。以前北京政府發行之公債。除七長已繼承五年公債基金外。目下

述評

尙剩整理六厘及整理七厘兩種公債。均係關餘爲担保。所謂關餘者。即按舊稅則值百抽五所收入之關稅。除去償付外債及賠款本息外。再有剩餘之金額。是謂關餘。年來因上二種外債距還本愈近。支出本金較巨。加以外匯奇漲。遂致關餘不敷此二種公債還本之用。計前後愆期各有四期之多。此後關稅償付外債逐漸減少。亦即關餘之數量逐漸增加。顧名思義。此項基金之必須由整六整七繼承。要無疑義。尤有進者。此二種公債發行已歷十一年。照例去年早可清償。乃以關餘不豐。而新稅又未能分潤。以致愆期四次。去年新由政府加給息票八期。並在原票上截去一角。此等殘形票據。不宜久在市面流通。政府爲維持債信計。亦以早日清償爲上。今後既有此項基金可以騰出。自當撥充整六七還本之用。按整六尙須分四次還

一〇

清。每次金銀八百十五萬元有奇。整七亦須四次。每次金額二百〇四萬元。假定以四年還清。每年共不過償還一千萬元。誠綽有餘裕。卽一年還本二次。以二年還清。亦儘可應付也。是故政府苟欲將此項基金移充今後新庫券之担保。則當明白規定每年應先提出一千萬以至二千萬元。以充整六七還本之用。再以其餘作爲新庫券之基金。俟此二種公債清償後。即全部可作新庫券之担保。如是新舊債券執票人之利益。無所偏重。舊債既陸續收回。市上籌碼自隨之減少。新債之信用亦必日增。兩全之道。莫逾于此矣。

南方金融界投資東北問題

之研究

孟昭

自日人經營南滿。處心積慮。浸浸乎有席捲東南之勢。於是東北地位之重要。與夫環境之險惡。觸目驚心。所謂東北者。奉天吉林黑龍江也。地瀕強鄰。處處逢敵。苟不自起振作。後患何堪設想。潘仰堯君於遼行采風錄中。轉載渠友徐君所言。東省土地廣沃。而農業未盡發展。實由農民經濟力量薄弱所致。據云利息有高至八分者。農民亦忍痛借之。主張南方金融界在此存銀充足。利率低微之時。應竭力向東北方面貸款。直接幫助東省發展農產。間接消納南方無數無業失業之青年。此爲自救互救之最好方法。而潘君並有願南方金融界稍稍放大其目光。勿爲一隅之競爭。或僅以公債地產之得利。而沾沾自喜也。云云。言之成理。不無可供研究之價值。鄙意南方金融界。投資東北。非不可能。但有先決問題數端。不可不審慎出之。茲述

之如下。

(一) 投資安全問題

金融界以調劑商業盈虛爲目的。故以經營放款爲惟一之業務。如果專重於抵押放款。而不做信用放款。其營業必不廣。苟信用放款。餌於厚利。忽於安全。被倒者亦在所難免。是以近年來金融界咸取穩健主義。所謂穩健。不謀重利而惟謀安全。以避免危險也。東北治安。今雖比較中部安靖。然難保無鬍匪出沒。且人地生疎。鞭長莫及。苟政府無切實保障之道。又誰肯冒險。輕於一擲。此應先決者一。

(二) 投資種類之審別

以資金直接投於農村。在南方尚多窒礙難行。而遽欲施之東北。恐不可能。若貸款於凋敝之商業。亦非根本安全之計。蓋一方運用資金。一方須注意扶助生產事業之農工。以與外人相